

內部參考  
注意保存  
總號  
(58) 統工字第12號

# 經濟研究資料

國家統計局 1958年2月8日印發

## 我国煤炭工業基本情况

### 目 录

(一) 煤矿資源	(2)
(二) 旧中国煤炭工业	(3)
一、旧中国煤炭工业發展史	(3)
二、落后的生产方法	(9)
三、旧中国矿工的生活	(10)
四、旧中国煤炭的銷售問題	(10)
(三) 恢复时期的煤炭工业	(12)
一、采取的主要措施	(13)
二、取得的主要成就	(16)
(四) 第一个五年計劃时期的煤炭工业	(18)
一、煤炭工业的建設	(18)
二、煤炭工业取得的成就	(22)
三、煤炭工业技术水平、技术力量的提高和成長	(23)

工的平均人數和平均工資計算，國家約可少支付停工工資（中央企業按全部工資的八折，地方企業按七五折支付計算）約355萬元左右，並使20多萬棉紡織職工可多收入工資約95萬元，平均每個職工約可多收入工資4.5元左右。

三、紡織工業部門接受進口棉花加工成品，不僅可減少停工損失，並可增加工業利潤。根據初步計算，紡織工業部門加工出口棉紗10,460件，約可得工業利潤54.9萬元，加工出口棉布111.1萬匹，約可得工業利潤853.8萬元，二者共計可得工業利潤908.7萬元。

四、由於利用進口棉花加工成棉紡織品出口，國家的稅收增加了。計進口棉花繳納內銷營業稅50.7萬元，棉紗繳納的工商業稅共計178萬元，棉布繳納的工商業稅共計556.4萬元，三者合計785.1萬元。

利用進口棉花加工成棉紗、棉布，紡織工業部門和稅務部門共多收入2,048.8萬元。

五、但從外貿部門來看，進口棉花出口棉紡織品的做法，對他們是無利的。

1. 上半年進口棉花共付出外匯折合人民幣1,498.3萬元；由於國際、國內市場棉花價格的不同，將棉花出售給紡織工業部門共收回人民幣1,448.6萬元，並須繳納棉花內銷營業稅50.7萬元，外貿部門共計虧損100.4萬元。

2. 向紡織工業部門購買棉紗10,460件，共付出人民幣788.4萬元（其中包括稅178萬元，工業利潤548.9萬元），另付棉紗外銷費用40.2萬元，二者共支出828.6萬元；出口棉紗換回外匯折人民幣477.1萬元，在棉紗上虧損351.6萬元。

3. 向紡織工業部門購買棉布111.1萬匹，共付出人民幣3,092.2萬元（其中稅556.4萬元，工業利潤853.8萬元），另付棉布外銷費用116.7萬元，二者共計支出3,208.8萬元；出口棉布換回外匯折人民幣1,589.7萬元，在棉布上亏损1,619.1萬元。

外貿部門對進口棉花出口棉紗、棉布的賣買共計亏损2,071.1萬元。

六、外貿部門雖然亏损了，但從國家的利益來看，仍然是有利的。

收	入	支	出
<b>一、生產上收支平衡</b>			
少支付停工工資	355 万元	棉花進口亏损	100.4万元
工業利潤	908.7万元	棉紗出口亏损	351.6万元
國家稅收	785.1万元	棉布出口亏损	1,619.1万元
共 計	2,048.8万元	共 計	2,071.1万元
其中：外銷費用 156.9萬元 收支相抵淨亏损 22.3萬元			
<b>二、外匯收支平衡</b>			
出口棉紗10,460件	191.7萬美元	進口棉花14.9萬担	580.6萬美元
出口棉布111.1萬匹	609.3萬美元		
共 計	801.0萬美元		
收支相抵淨收入	220.4萬美元		

上表表明，利用進口棉花加工成棉紗、棉布出口，國家可從生產上收入2,048.8萬元，在進出口貿易上亏损2,071.1萬元，二者相抵，國家僅亏损22.3萬元；但如果上海市不進行進口棉花出口棉紡織品的貿易，那末國家就要淨支付停工工資355萬元，且職工還要受到停工期間的工資損失。再從外匯收支平衡來看，由於進口棉花出口棉紗、棉布還可使外匯多收入220.4萬美元。如

果將多收入的外匯再行進口棉花，加工成棉布用于國內消費，則還可以適當的滿足人民對棉布的需要，緩和國內市場棉布供應的緊張狀況，並可為國家積累資金。根據計算，220.4萬美元約可進口棉花5.65萬担（其中埃及棉2.8萬担，巴基斯坦棉2.85萬擔），用這些棉花約可加工成棉布21,017千公尺，將這些棉布供應市場，按1956年年底上海市常住人口635萬人計算，平均每人約可分得棉布10市尺；給國家積累的資金大約有914萬元左右（包括各種稅收及利潤）。此外加工這些棉布又可使上海棉紡織工業生產少停工三天，使國家少支付職工的停工工資約135萬元，職工也可多增加34萬元的工資收入。

綜上所述，上海市採取進口棉花出口棉紺織品以增加生產的方法，在目前我國農業原料不足迫使部分棉紺織企業停工減產的情況下，只要國際市場許可，這種辦法是可以解決當前棉紺織工業的困難和減少國家因停工所受的損失。至于對外貿易部門的亏损，可由國家財政來統一考慮解決。

---

發：主席辦公室，總理辦公室，李富春副總理，薄一波副總理，中共中央辦公廳  
楊尚昆同志、政治研究室（2）、工業工作部、交通工作部、宣傳部、國務院三辦、  
四辦、五辦、外國專家局、計委（15）、經委（25）、建委、技委（4）、各工業部、  
財政部（10）、中央高級黨校、中國人民大學（2）、北京大學、南開大學、上海、  
中南、東北、四川財經學院、科學院經濟研究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省委、計委、  
統計局（各2，其中：河北省委7，湖南省統計局5，甘肅省統計局3），沈陽、廣  
州、武漢、重慶、西安、青島省轄市統計局，本局各局長、統計專家、各司處（總4、  
工6）

---